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6 (XXXVII)号决议^⑩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 以及保证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文书所载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法, 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开始工作,

回顾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宣布, 个人和不同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剥夺的,

强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 1981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在总部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现有关系的讨论会的报告,^⑪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编制的关于目前国际情况与人权的研究报告,^⑫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36 (XXXVII)号决议,

1.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 并且铭记着其他有关规定, 继续其当前的工作, 对于为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 并且对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可以采取的各种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 因此, 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 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 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 应作为优先事项, 或继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 第二十八章, A 节。

^⑪ ST/HR/SER.A/10。

^⑫ A/36/462。

续作为优先事项, 寻求解决办法, 并对其他侵害人权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4. 进一步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5.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6. 重申需要确保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 以期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得到充分享受、增进和遵行;

7. 重申为了确保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和个人的完全尊严, 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 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权利, 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 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8. 宣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第 36 (XXXVII)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 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

10. 请秘书长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 以便更新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研究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9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 33/46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⑤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创造条件，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⑥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⑦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注意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2.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3. 促请注意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起的建设性作用；

4.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本国或本地文字散发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公约，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些文书；

5. 建议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教育课程内列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6. 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交流经验；

7. 请秘书长在进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对于有关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给予适当的注意；

^⑤ A/36/440。

^⑥ 第 217A(III)号决议。

^⑦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8.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执行上面第 4 段的规定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高度优先考虑；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提供关于各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详尽资料，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及这些国家机构对于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所能作出的贡献；

10. 建议会员国促请其国家机构的代表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5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知大会，该委员会未能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是否宜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就一直在题为“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处理这个问题，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